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七學年度自傷與憂鬱防治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 97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1. 藉由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促進學生正向思考、衝突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憂鬱與自傷之認識與同儕協助之活動，進而提高問題解決能力，避免用自傷解決問題。
2. 藉由辦理憂鬱自傷防治初級預防活動，加強學生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認知，進而做好預防與處理之輔導工作。

三、參加對象與比賽方式：

七年級學生，書法比賽（題目當場公佈。）

四、報名日期：

報名表請於 9 月 02 日（二）前交至輔導組，報名表：如附件一

五、比賽日期：

96 年 9 月 05 日（星期五）第六、七節

六、競賽主持及評審人員，地點及時間分配：

項目	主持人	地點	每人所需時間	評審
寫字	林寒琳	新自然實驗室	四十分鐘	黃水源 黃慈真 洪明慶

七、評分標準：

1. 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六十。
2. 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四十。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總分二分。

八、注意事項：

寫字：(1) 以 40 分鐘為限。

(2)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字之大小，國中學生組為六公分見方（以上用四尺宣紙四開「七十公分×三十五公分」書寫）

(3) 試卷不得書寫班別、姓名。

九、獎勵：每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幀，獎金第一名 150 元、第二名 100 元、第三名 50 元。以資鼓勵。

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稿

審稿

核示

附件一：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七年級 書法比賽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七年級 書法比賽				

參賽類別	班級	姓名	座號	備註
七年級 書法比賽				